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33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趙子賢

訴訟代理人 林琦勝律師

黃曉薇律師

被告 天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光輝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遷出、辦理遷出登記及拆屋還地部分，目的均為取回系爭土地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系爭土地之價值為準（最高法院105年台抗字第5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、2項為：「(一)被告應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0000○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上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如原證2略圖所示974地號①、1002地號①、1004地號①、1008地號①、1011地號①之圍牆內砂石廠區、棚房、棚架等地上物（詳以地政機關實測為準）除去騰空，並將土地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2,460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至返還土地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5,205元。」揆諸首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占用之系爭土地交易現值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6萬9,754元【計算式：974地號土地113

01 年公告現值5,600元/平方公尺×167平方公尺+1002地號土地
02 113年公告現值1萬140元/平方公尺×109平方公尺+1004地號
03 土地113年公告現值5,600元/平方公尺×171.88平方公尺+10
04 08地號土地113年公告現值5,600元/平方公尺×566平方公尺
05 +1011地號土地113年公告現值8,222元/平方公尺×413.18平
06 方公尺=956萬9,75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訴之聲明第2
07 項之請求，除自起訴日（即113年7月15日）起之相當於租金
08 不當得利不併算其價額外，餘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6萬4,716
09 元【計算式：6萬2,460元+5,205元×13日/30日（自113年7
10 月1日起同年7月14日止，共13日）=6萬4,716元】。是本件
11 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963萬4,470元【計算式：956萬9,754
12 元+6萬4,716元=963萬4,47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萬
13 6,43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
14 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1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17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 萱

18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20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00
21 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
23 書記官 黃泰能